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5 瀚蓝 01  
债券代码:244640 债券简称:26 瀚蓝 K1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
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	10亿元	60.28亿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73.08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50.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报表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蓝环境”)此前为推进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通过控股子公司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佛山”)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的并购贷款,并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以及以粤丰环保持有的核心境内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瀚蓝佛山并购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5-015)。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瀚蓝佛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28亿元。

根据2025年12月3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金发〔2025〕27号),按照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的比例上限从60%提高至70%,最长期限可延长至10年,为优化资金结构,瀚蓝佛山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

本次融资事项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以及以粤丰环保持有的核心境内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金额为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借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6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全票同意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企业名称	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瀚蓝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瀚蓝佛山50.62%股权,广东南海上市公司瀚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品质基金”)持有瀚蓝佛山43.48%股权。

法定代表人: 谢文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1MA5C9WQ33B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注册资本: 46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上有价证券交易活动,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6,986.30	2,072,264.91
负债总额	1,920,727.66	1,388,862.63
净资产	545,098.97	516,291.72
营业收入	103,194.97	272,076.03
净利润	28,093.89	64,113.18

上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担保权人):中国工商银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

(三)债务人(被担保人):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

(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借款利率及其他相关费用

(五)担保方式:以协议提供信用方式,期限自融资到账之日起3个月,在发放贷款后3个月内需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六)质押方式:在以下两个时间点孰晚,落实粤丰环保持有的下属核心境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粤丰环保环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肇庆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粤丰环保环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发放并购贷款资产,无瀚蓝环境向品质基金发行融资款项时质押解除;交割完成后1个月内(如有),并购贷款发放后24个月之内。

(七)担保债务到期前: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反担保方式: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瀚蓝佛山为公司本次交易设立的SPV公司,无法单独获得银行授信,须由瀚蓝环境提供增信措施。本次担保是为满足瀚蓝佛山的融资需求,可避免瀚蓝佛山必须必要的资金支持。

品质基金持有瀚蓝佛山43.48%股权,不具备控制权,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品质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广东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南海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省属企业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省属企业不得为不属于企业以外的基金投资企业提供担保或连带责任,因此品质基金无法按照股权质押提供担保。

公司持有瀚蓝佛山50.62%股权,为瀚蓝佛山的控股股东,拥有瀚蓝佛山的控制权。此外,公司同日已披露《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交易实施后,瀚蓝佛山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为瀚蓝佛山提供全额担保无可疑。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6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全票同意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高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次担保的办理本次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及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73.08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0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60.28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3.34%;加上本次担保,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3.08亿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6.80%。

(二)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6-020
债券简称:25 瀚蓝 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 瀚蓝 K1	债券代码:244640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广东南海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品质基金”)100%股份,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上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丰环保”)100%股份,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上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丰环保”)100%股份,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上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丰环保”)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同日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其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持有的高品质基金50.00%的财产份额。

本次交易中,公司的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区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集团”)持有公司17.15%的股份,供水集团一致行动人南海控股持有公司15.62%的股份,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城发”)持有公司4.96%的股份,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通过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37.72%的股份,本次交易中,南海控股将认购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增加,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持有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南海控股已承诺本次交易所发行新股发行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广东南海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向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6-022
债券简称:25 瀚蓝 01 <td>债券代码:244045</td> <td></td>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 瀚蓝 K1 <td>债券代码:244640</td> <td></td>	债券代码:244640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品质基金”)100%股份,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上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丰环保”)100%股份,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上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丰环保”)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同日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其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持有的高品质基金50.00%的财产份额。

本次交易中,公司的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区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集团”)持有公司17.15%的股份,供水集团一致行动人南海控股持有公司15.62%的股份,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城发”)持有公司4.96%的股份,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通过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37.72%的股份,本次交易中,南海控股将认购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增加,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持有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南海控股已承诺本次交易所发行新股发行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广东南海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向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6-024
债券简称:25 瀚蓝 01 <td>债券代码:244045</td> <td></td>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 瀚蓝 K1 <td>债券代码:244640</td> <td></td>	债券代码:244640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品质基金”)100%股份,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上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丰环保”)100%股份,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上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丰环保”)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同日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其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持有的高品质基金50.00%的财产份额。

本次交易中,公司的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区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集团”)持有公司17.15%的股份,供水集团一致行动人南海控股持有公司15.62%的股份,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城发”)持有公司4.96%的股份,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通过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37.72%的股份,本次交易中,南海控股将认购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增加,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持有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南海控股已承诺本次交易所发行新股发行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广东南海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向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6-024
债券简称:25 瀚蓝 01 <td>债券代码:244045</td> <td></td>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 瀚蓝 K1 <td>债券代码:244640</td> <td></td>	债券代码:244640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品质基金”)100%股份,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上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丰环保”)100%股份,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上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丰环保”)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同日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其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持有的高品质基金50.00%的财产份额。

本次交易中,公司的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区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集团”)持有公司17.15%的股份,供水集团一致行动人南海控股持有公司15.62%的股份,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城发”)持有公司4.96%的股份,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通过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37.72%的股份,本次交易中,南海控股将认购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增加,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持有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南海控股已承诺本次交易所发行新股发行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广东南海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向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6-022
债券简称:25 瀚蓝 01 <td>债券代码:244045</td> <td></td>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 瀚蓝 K1 <td>债券代码:244640</td> <td></td>	债券代码:244640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23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10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14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枢分期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特指普通合办)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
5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供餐融资工具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7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7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
7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
7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
7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7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
7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7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7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7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	√
7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超额配售选择权	√
7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途	√
7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	√
7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	√
7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7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
7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
71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7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
7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超额配售选择权	√
7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
7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来源	√
723	决议有效期	√

8 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2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2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2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2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2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2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2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2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3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3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3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3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3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3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3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3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3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3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4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4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4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4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4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4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4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4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4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4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5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5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5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5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5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5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5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5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5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